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独立董事余刚先生和董事和丽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董事会同意补选覃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余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何成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覃志刚先生、非独立董事和丽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覃志刚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均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

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4-19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8-16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9-20	1、《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10-30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1-15	1、《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北京德皓国际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

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同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